

#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2021）

## 版本更新说明

2024年3月20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投标应用文本的修改、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更新。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整体更新详细参见《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与《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

### 二、招标投标文本更新内容

#### （一）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 <sup>②</sup>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 ) <sup>②</sup>
-------------------	--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开标方式： <sup>②</sup>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 ) <sup>②</sup>
--------------------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3.4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5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
26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7.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8	9.3	其他注意事项	_____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删除以下内容：

26	5.1.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标的情况）	<p>(1) 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须与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2 (3) 款规定的情形。</p> <p>(2)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U 盘，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 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携带企业数字证书，授权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p> <p>(4) 投标保证金原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证金的）；</p> <p>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27	5.2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投标文件（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标的情况）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p> <p>1) →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p> <p>2) → 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p>
			<p>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p> <p>4) →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的；</p> <p>5) → 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p> <p>6) →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p>
28	5.3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低价下浮率及浮动率范围（取整）（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标的情况）	<p>水利工程下浮范围为 3%~6%，</p> <p>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p> <p>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p> <p>注：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p>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删除四、投标（非远程开标）与五、开标（非远程开标）所有内容

### 四、投标（非远程开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被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被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 U 盘，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备份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的 CTB 文件，该文件应为网上提交文件的未加密原文件，备份 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 U 盘，备份 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4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启用备份 U 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 U 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符合启用备份 U 盘的要求）时，视为本须知 5.2.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5 备份 U 盘启用后，U 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 5.2.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4.2.6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 4.2.7 特殊情况处理。

## 五、开标（非远程开标）

### 5.1 开标准备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见本须知前附表。

5.1.3 采用二阶段开评标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电子投标文件校验不通过；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的；

（5）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6）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4）合理最低价计算的下浮率：水利工程在 3%~6% 范围内抽取，浮动率 P 在 25%-30%、浮动率 Q 在 20%-25% 范围内抽取。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 下浮率 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

（5）开标结束。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修改 六、评标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人确定评标时间后，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准备**项目负责人测试**，逾期未到，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后果。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一）：上海市大**中**型水利工程或技术复杂的水利工程。

□综合评估法（二）：上海市大**中**型水利工程且技术复杂的水利工程。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评标程序

### 二、评标程序

####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1.4-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委托人**。

•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投标人，应进行评标澄清。</b>
二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投标人，应进行评标澄清。</b>
三	报价初步甄别	详见本章附录 5 报价初步甄别。
四	项目负责人测试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 <b>项目负责人测试</b> 。 详见本章附录 4 <b>项目负责人测试</b> 。

五	技术标详细评审	<p>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票决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通过<b>项目负责人测试</b>和未抽到<b>项目负责人测试</b>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共八项评审内容，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p> <p>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通过<b>项目负责人测试</b>和未抽到<b>项目负责人测试</b>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60 分 ≤ 合格分值 ≤ 75 分）。</p> <p>将每位技术标评委打分转换成等级（合格、不合格），超过半数评标专家判定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p>
---	---------	--

• 2.3 综合评估法（一）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投标人，应进行评标澄清。</b>
二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投标人，应进行评标澄清。</b>
三	报价初步甄别	详见本章附录 5 报价初步甄别。
四	项目负责人测试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 <b>项目负责人测试</b> 。 详见本章附录 4 <b>项目负责人测试</b> 。

五	技术标详细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b>项目负责人测试</b>和未抽取到<b>项目负责人测试</b>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p> <p>每位技术标评委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标评委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math>A \geq 85</math> 分为优；<math>85 &gt; A \geq 80</math> 分为良；<math>80 &gt; A \geq 75</math> 分为合格）。</p> <p>当技术标有被评委评为不合格的，应启动投票表决机制。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评委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投票不设弃权票。</p> <p>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 <math>N</math> 分；等级为良的，得 <math>(N-2)</math> 分；等级为合格的，得 <math>(N-5)</math> 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 <math>(N-5)</math> 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p> <p>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p>
六	商务标详细评审	<p>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办法见附录 6。</p> <p>对于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报价得分。</p> <p>信用得分计算详见本章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报价分计算方法如下：</p> <p>□方法一：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得分计算，以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最低报价为<b>基准价得满分</b>，每上浮 1%扣-----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注：扣分分值为 1-2 分）。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线分值（满分）之间分差不得小于 10 分。</p> <p>□方法二：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得分计算，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后为基准价，<b>基准价得基准分（满分-8 分）</b>，每下浮 1%加-----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加至满分；每上浮 1%扣-----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分。（注：加分及扣分分值为 1-2 分）。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限分值（满分）之间分差不得小于 10 分。</p> <p>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提出定标需澄清的问题</p>



• 2.4 综合评估法（二）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1 中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投标人，应进行评标澄清。</b>
二	项目负责人测试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 <b>项目负责人测试</b> 。 详见本章附录 4- <b>项目负责人测试</b> 。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b>项目负责人测试</b>和未抽取到<b>项目负责人测试</b>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p> <p>每位技术标评委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标评委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math>A \geq 85</math> 分为优；<math>85 &gt; A \geq 80</math> 分为良；<math>80 &gt; A \geq 75</math> 分为合格）。</p> <p>当技术标有被评委评为不合格的，应启动投票表决机制。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评委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投票不设弃权票。</p> <p>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 N 分；等级为良的，得 (N-2) 分；等级为合格的，得 (N-5) 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 (N-5) 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p> <p>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p>
四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对所有通过技术标详细评审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投标人，应进行评标澄清。</b>
五	报价初步甄别	详见本章附录 5- 报价初步甄别。
六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的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办法见

		<p>附录 6。↵</p> <p>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报价得分。↵</p> <p>信用得分计算详见本章附录 3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报价分计算方法如下：↵</p> <p>取投标报价高于合理最低价且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家（≥5）的投标人（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家的则全部进入，末家技术标得分并列的同时进入）。进行商务标得分计算。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为<u>基准价得满分</u>每上浮 1%进行扣-----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注：扣分分值为 1-2 分）。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线分值（满分）之间分差不得小于 10 分。↵</p> <p>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并提出定标需澄清的问题。↵</p>
七↵	评标结果↵	<p>采取百分制评标。↵</p> <p>总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总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满分设置范围为 60-70 分，技术标满分设置范围为 40-30 分。↵</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4 (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 (2)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1.5 (3)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四条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5 (4)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5 (5)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商务和技术标##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1)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6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6 (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6 (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 (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6 (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6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6 (8)		形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6 (9)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6 (10)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1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12)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15)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16)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7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8 (1)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章投标文件##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 (1)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章投标文件##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 (2)		技术标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有缺失；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9 (3)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或关键工序缺漏或错误（关键工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9 (4)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9 (5)			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9 (6)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可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9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可选）。	
1.10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1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		其他否决投标		
情形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商务标否决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商务标 否决投 标评审	形式性评审	备选方案报价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1.2 (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1.2 (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1.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其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工程量，按批量招标项目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比对评审，如上述任何标段有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即整个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否决投标条款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测试

▪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测试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测试
一	答辩项目负责人的确定，由评标委员会在通过前述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当通过前述评审环节的投标人≤7家时，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的数量=通过前述评审环节的投标人数。当通过前述评审环节的投标人>7家时，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的数量=7+(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7)*20%，答辩的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二	答辩评审标准：通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概况、投标技术方案等的提问，评判项目负责人是否熟悉投标文件。熟悉的则为合格，不熟悉的则为不合格。

说明：对于批量招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测试时，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 - 页 - 共 -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3.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3	单价措施费		
4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总承包服务费		
5	规费		
6	税金		
合计=1+2+3+4+6			

1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十七、其他承诺：-----↵

#### 1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3、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 1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三章·报价文件

#### 第一节·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规费	
6	增值税	
合计=1+2+3+4+5+6		小写：
		大写：

#### 1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附件

#### 第四章·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 17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邀请书	→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3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7
三、投标文件	→	19
四、投标（远程开标）	→	22
五、开标（远程开标）	→	23
六、评标	→	24
七、合同授予	→	25
八、纪律和监督	→	27
九、其他注意事项	→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9
一、评标办法	→	30
二、评标程序	→	30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
2.2·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30
2.3·综合评估法（一）	→	31
2.4·综合评估法（二）	→	33
附录 1·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	35
附录 2·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	39
附录 3·信用得分计算	→	40
附录 4·项目负责人测试	→	41
附录 5·报价初步甄别	→	42
附录 6·合理最低价的判别	→	43
附录 7·技术标评审因素细分	→	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46
四、评标报告	→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	49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50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0
总说明	→	62
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7
表 5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8
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9
表 6-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	70
表 6-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2
表 6-3 单项（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	73
表 7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	74
表 7-1 材料暂估价表	→	75
表 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76
表 7-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表	→	77
表 7-4 独立报价汇总表	→	78
表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9
表 9-1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数量与计价表	→	80
表 9-2 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单价分析表	→	81
表 9-3 综合单价分析表	→	82
第六章 图纸	→	83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	8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87
一、一般要求	→	88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07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0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第一章 投标公函	→	112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112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3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5
□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	116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	117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7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1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24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25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127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128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129

第八节·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130
第九节·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31
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32
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33
第十二节·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34
第十三节·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35
第十四节·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136
第十五节·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7
第十六节·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38
第十七节·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9
第十八节·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0
第十九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1
<hr/>		
第三章·报价文件	→	142
第一节·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142
第二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2
第四章·附件	→	143
第十章·其他资料	→	144

## （二）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 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十七、其他承诺：\_\_\_\_\_←

### 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3、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工程设备费	
3	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5	规费	
6	增值税	
合计=1+2+3+4+5+6		小写：
		大写：

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四章 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5 目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	→	2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	2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
□·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 .....	→	7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	→	8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8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12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	16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	17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19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20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21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22
第九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23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24
第十一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25
第十二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27
第十三节·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	28
第十四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	29
第十五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	30
第十六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31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32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	33
第十九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	35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	35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5
第四章· 附件 .....	→	36

### （三）资格预审应用文本更新修改

####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建设周期（施工工期）：.....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建设周期：.....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日历天（如有）； 设计工期：.....日历天； 施工工期：.....日历天。
-------	------	---

####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5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中涉及到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采纳标准和类似项目定义按本文件第二章3.2条执行。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分值上下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信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考虑投标人信用情况： 以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之日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为基准计算。	得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 <b>联合体投标取联合体各成员算术平均值</b> ）*0.05	0-5	第五章·近三年信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考虑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统一得5分		
财务情况	根据申请人财务情况确认。 (按企业近三年财报平均值确定,联合体投标的,财务情况按牵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	企业净利润： ≥0 得4分 <0 得2分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200%，得3分 100%≤流动比率≤200%，得2分 流动比率≤100%，得1分  其他： (不得考虑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分值下限1分，上限3分	4-10	第六章·近三年财务报表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单位投标的，对联合体成员根据评审要素分别打分，按照联合体分工权重加权计算联合体总得分。			合计： 27-100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 3. 审查程序

#### 3.1 审查内容

3.1.1 **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初步审查；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1.1 **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初步审查；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家（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7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均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否则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标准选取两家。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